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捷必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南

訴訟代理人 楊嘉文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林信全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38號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本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1,149元，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0萬元，本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86萬1,1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20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9,750元，尚不足4,4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